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补充确认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东旭光电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旭虹公司”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旭节能”	指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旭机械”	指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旭龙新材料”	指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铃”	指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石节能”	指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110.7 亿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	1、公司控股股

		元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130100000078969	东，直接持有公司 21.64%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宝石集团	李青	85,000 万元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 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130101000003909	1、东旭集团持有其 70%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东旭机械	马嘉旭	5,000 万元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130100000016040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 51%；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虹公司	李兆廷	30,000 万元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开区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510703000027658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 51%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旭铃	李兆廷	400 万元	彩色液晶可视门铃整机组装、销售；智能工程的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及安防产品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设计。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130100000384005	1、宝石集团持有其股权 1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中光电	彭寿	80000 万元	平板显示玻璃及太阳能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33 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91510100689036600F	1、东旭集团通过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中光电 13.75% 股权；

					2、公司董事担任其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控股股东	10.1.3条第一款
宝石集团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二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二款
旭虹公司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二款
石家庄旭铃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二款
成都中光电	公司董事为成都中光电总经理	10.1.3条第三款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七届四十次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2015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2015-091号公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40,456.96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关联采购1,265.51万元、关联销售29,915.53万元、关联托管450.00万元、关联租赁453.83万元,部分项目超出了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出3,110.8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超出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5年度超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宝石集团	能源	300.00	87.43	
		安防费		100.00	100.00
	石家庄东旭机械	机加工件	83.44	766.18	682.74
		原材料		31.92	31.92
		加工费		144.92	144.92

	成都东旭节能	节能灯	10.00	15.66	5.66
	旭虹公司	原材料		71.99	71.99
		材料		1.54	1.54
	石家庄旭铃	监控系统		44.52	44.52
	宝石节能	灯具		1.35	1.35
	小计		393.44	1,265.51	1,084.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旭营口	高端显示器件	1,000.00	913.58	
	旭虹公司	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15,000.00	15,047.17	47.17
		技术服务		1,190.94	1,190.94
	宝石集团	铅管	400.00		
	石家庄东旭机械	包装设备	1,000.00	554.49	
	石家庄东旭机械	检测设备	3,641.21	3,641.21	
	东旭集团	建筑安装	1,500.00		
		材料		65.7	65.7
	东旭集团	设备	17,000.00	8,211.54	
	锦州旭龙新材料	销售材料	22.31	22.31	
	成都中光电	玻璃基板		268.59	268.59
	小计		39,563.52	29,915.53	1,572.4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宝石集团	股权托管费	50.00	50.00	
	东旭集团		100.00	100.00	
	东旭光电投资		50.00	50.00	
	旭虹公司	经营权托管费	100.00	100.00	
	东旭营口		100.00	100.00	
	成都泰铁斯		100.00	50.00	
	小计		500.00	450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东旭集团	房屋租赁		453.83	453.83
总计			40,456.96	32,084.87	3,110.87

注：原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含有对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的交易金额，因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 100%股权的资产交割手续，郑州旭飞与石家庄旭新成功注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之相关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将表中 2015 年预计数据剔除了与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相关的交易金额。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6年2月5日,东旭光电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对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6年2月5日,东旭光电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西南证券对东旭光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补充确认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澎_____

何进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